

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方案 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 回购股份的用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8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时上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50%

(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拟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此金额,不低于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此金额)

最低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8.2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724.6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5,681,544,596股的0.1275%;最高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8.2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61,654,596股的0.085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实际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完成后剩余资金余额为准。

(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回购期内该等资金余额可滚动使用。

(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间: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回购期内该等资金余额可滚动使用。

(7) 回购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张江科技支行(以下简称“银行张江科技支行”)出具的《承诺函》,工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由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2. 相关股份是否存续在减持计划

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本公司回购并注销股份完成期间的增持计划以及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

(2)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 回购所需资金未足额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5) 公司可能根据回购事项进展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的自有资金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并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直至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到25亿元为止,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价仍会符合上市公司的规定,即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加强股东回报的原则,回购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地归入价值,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股价状况及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和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公司此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情形;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8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时上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50%。

30%的自有资金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并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直至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到25亿元为止,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价仍会符合上市公司的规定,即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加强股东回报的原则,回购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地归入价值,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股价状况及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和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用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拟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此金额,不低于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此金额)

最低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8.2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724.6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5,681,544,596股的0.1275%;最高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8.2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61,654,596股的0.085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实际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完成后剩余资金余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回购期内该等资金余额可滚动使用。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间: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回购期内该等资金余额可滚动使用。

(七)回购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张江科技支行(以下简称“银行张江科技支行”)出具的《承诺函》,工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由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8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时上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交易均价的150%;

(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拟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此金额,不低于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此金额)

最低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8.2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724.6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5,681,544,596股的0.1275%;最高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8.2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61,654,596股的0.085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实际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完成后剩余资金余额为准。

(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回购期内该等资金余额可滚动使用。

(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间: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回购期内该等资金余额可滚动使用。

(7) 回购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张江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承诺函”),工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由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方案 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 回购股份的用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8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时上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交易均价的150%;

(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拟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此金额,不低于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此金额)

最低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8.2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724.6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5,681,544,596股的0.1275%;最高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8.2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61,654,596股的0.085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实际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完成后剩余资金余额为准。

(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回购期内该等资金余额可滚动使用。

(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间: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回购期内该等资金余额可滚动使用。

(7) 回购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张江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承诺函”),工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由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 回购股份的用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8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时上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交易均价的150%;

(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拟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此金额,不低于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此金额)

最低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8.2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724.6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5,681,544,596股的0.1275%;最高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8.2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61,654,596股的0.085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实际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完成后剩余资金余额为准。

(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回购期内该等资金余额可滚动使用。

(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间: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回购期内该等资金余额可滚动使用。

(7) 回购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张江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承诺函”),工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由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方案 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 回购股份的用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8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时上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交易均价的150%;

(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拟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此金额,不低于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此金额)

最低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8.2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724.6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5,681,544,596股的0.1275%;最高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8.2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61,654,596股的0.085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实际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完成后剩余资金余额为准。

(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回购期内该等资金余额可滚动使用。

(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间: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回购期内该等资金余额可滚动使用。

(7) 回购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张江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承诺函”),工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由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